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12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未到董事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3,5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本议案须经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13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再保险公司。  
●投资金额:43,500万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管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事项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3,5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占拟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4.5%。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层将积极参与开展再保险公司业务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再保险公司的发起设立,由发起人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本公司及其他多家法人机构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

1.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融”)  
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1亿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管理总局持有其100%的股权。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围绕前海主导产业,发挥政策输出、产业引导和金融创新三大功能,配套支持前海国家战略落地,其经营宗旨是充分利用前海先行先试政策与深港金融融合的优势,以金融业务为投资重点,通过参股、控股或发起设立等投资方式,引导和培育金融业态在前海聚集发展,共同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深港合作,培育创新型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业态改革和聚集发展营造环境;搭建“产业发展孵化平台,致力打造成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金融引导性产业投资发展商和金融控股集团。

2.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  
中国再保是在原国家保监局所属的经营性资产和部份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于2007年1月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21亿元,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财产再保险业务;再保汇兑业务,依法经营再保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义务兵通信业务;邮递发行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再保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

销售。

3.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  
远致投资是深圳市国资委于2007年6月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及其相关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  
七匹狼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6.7亿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辅料材料的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件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七匹狼已于2004年8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293。

5.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  
腾邦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6.6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租赁;国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客運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酒店订房服务;商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咨询、旅游产品推广;旅游工艺品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登证字第12001101号经营);火险再销售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腾邦国际已于2011年2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8。

6.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控股”)  
启天控股成立于2006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是一家以金融服务为主,贸易销售和现代农业开发为辅的投资管理型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企业并购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批发管理;批发、零售;文教用品;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3.股东构成:见本公告“二、合作方介绍”。

4.业务范围:各类财产及意外和健康再保险业务,人寿再保险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与再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五、行业背景: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保险统计年度报告》,2004年至2014年的十年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从40.43亿元增长到2.0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6.7%,中国已成为全球第四大保险市场和最重要的新兴市场国家。作为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再保险行业起步较晚,市场主体较少,2013年我国专业再保机构再保保费收入1238亿元,占全球再保险市场的2%左右,发展潜力巨大。《保险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再保险市场,充分发挥再保险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中的支持作用。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提升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设立再保险公司可以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构建完善有序的再保险市场,提升再保险行业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保险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四、发起设立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主要发起人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家法人机构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整,股份总数为3,000,000,000股。  
2.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 发起人               | 认购的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00股   | 20%   |
|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 600,000,000股   | 20%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0股   | 20%   |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0,000股   | 14.5% |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5,000,000股   | 10.5% |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股   | 10%   |
|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00股   | 5%    |
| 合计                | 3,000,000,000股 | 100%  |

五、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目的  
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再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等事项均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本项投资计划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如果本项再保险公司设立成为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再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再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竞争风险  
本项再保险公司的发起设立,将增加再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打破行业的竞争格局,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作为新设立再保险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格局下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使用公司长期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再保险公司的批准设立及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预计本项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本项目获得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实现预期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4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07,948,870股,占总股本比例22.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2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增发A股方式收购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持有的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1年11月17日,公司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2011年11月29日,新增7,411,822,42股股份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618,603,404股,邯钢集团在本次公增发中认购32,407,948,870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所持限售股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407,948,870股,占总股本比例22.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07,948,870 | 2,407,948,870 | 99.99%                | 29.33%              | 22,68%    |
| 合计 |              | 2,407,948,870 | 2,407,948,870 | 99.99%                | 29.33%              | 22,68%    |

说明:2012年12月,本公司2007年12月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到期,转股期间累计转股8780股,对邯钢集团比例影响微小。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                |        |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2,407,948,870  | 22.68  | -2,407,948,870 | 0              |        |
| 2.境内一般自然人持股        | 1,707,264      | 0.02   | 0              | 1,707,264      | 0.02   |
| 3.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其他限售流通股          |                |        |                |                |        |
| 8.其他限售流通股          | 8,861          | 0.00   |                | 8,861          | 0.00   |
| 9.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合计     | 2,407,948,870  | 22.70  | -2,407,948,870 | 1,716,125      | 0.02   |
|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8,208,942,857  | 77.30  | 2,407,948,870  | 10,616,891,727 | 99.98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8,208,942,857  | 77.30  | 2,407,948,870  | 10,616,891,727 | 99.98  |
| 三、股份总数             | 10,618,603,404 | 100.00 |                | 10,618,603,404 | 100.00 |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5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全资子公司莱茵达置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莱茵”)于2015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控股”)通知,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的本公司96,6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6,6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和3,75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质押至权利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有409,500,000股股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15,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4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收购湖州 吴兴宏业CNG母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集团”)于2015年2月12日与湖州宏业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宏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湖州宏业将其所有的湖州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资产全部剥离至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之后,由莱茵集团通过天然气收购该全资子公司75%的股权。  
2.投资方为生效前必需的事项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宏业石油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环城西路441号  
法定代表人:沈洪军  
注册资本:2,437.6万元  
经营范围:成品油储存与销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湖州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  
CNG加气站:为专门向CNG汽车提供燃料的集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天然气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设施,是一个供气母站有多个加气站,一般距离周边二十公里。母站位于城市外围较天然气的产地,而加气站一般设置在城区内,以便于车辆加气,或者建设在没有天然气资源供应的乡镇工业、商业、居住区等。因此加气站的建设规划具有天然的季节性,在城区工业、商业、居住区应用中起着重要作用,为天然气产品的关键环节。同时加气站源于国家主管网,其天然气价格参照国家发改委定价标准,因此母站天然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湖州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州市规划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并已与湖州吴兴宏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书》,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已处于建设阶段,预计该加气站将于2015年内投产运营。吴兴宏业CNG加气站总投资5750万元,年供气规模5000万m<sup>3</sup>以上,总用地20.23亩。主要设备包括CNG母站、配套高压管线及辅助公用工程。其中CNG加气站设计规模为:提供供气规模为10万标方/天,远期供气规模为15万标方/天。  
(二)合作方案概述  
1、本协议签署后,由湖州宏业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的项目公司,并将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有关的立项、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审批、安全评价等核准/许可/备案文件的办理主体(实施主体)全部转入至该项目公司,并将与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有关业务、债权、债务、人员转移至该项目公司名下。  
2、本公司收购莱茵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持有项目公司75%的股权,湖州宏业持有项目公司25%的股权,增资价格按照湖州宏业对吴兴CNG加气站项目前期的投入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设置董事,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莱茵集团委派3名,湖州宏业委派2名。董事长由莱茵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湖州宏业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湖州宏业委派。  
(三)其他约定  
1、双方将以吴兴宏业CNG加气站项目为基础,在湖州地区合作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分销CNG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并协同湖州宏业已有的管线资源将业务延伸至湖州开发区和湖州周边地区LNG/CNG加气站拓展。  
2、在能源集团增资收购完成后,除非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合作外,湖州宏业及其关联方或其管理团队不会单独地或与他人共同地通过或代表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不管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开展或参与项目公司从事的业务或在任何竞争业务中从事与竞争业务中的个人或机构持有经济利益,以致与项目公司业务竞争。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承诺就本项目不与第三方接触、洽谈或与本协议合作事项相关的事项,亦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合作事项的行为。  
四、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拥有在天然气产业链中极具竞争力的加气母站,完善了公司天然气市场的布局的完整性;该加气母站的湖州地处长三角经济区中心地带,可辐射湖州、嘉兴、上海等多省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湖州作为国内天然气生产基地,也将为公司下一步拓展天然气市场布局具有得天独厚的基础;同时受益于天然气产业链中所处的关键环节,具有显著的溢价/价差,将提升公司在能源领域的竞争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莱茵集团与湖州宏业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利,则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六、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属于非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承诺在进行此项即期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可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3.《发起协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14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本席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可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国泰滨江大厦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2月13日《证券时报》。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数量较小、持股比例低、持有股份数量分散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除2015年3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持 股 数   |
| 联系地址 | 电 话 编 号 |
| 联系地址 | 邮 编     |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如下表决:

| 序号 |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    |    |    |

委托姓名及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姓名及股数: 委托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04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668,800,086.31 | 3,268,503,002.12 | 12.25%    |
| 营业利润               | 414,110,829.82   | 302,064,337.33   | 36.71%    |
| 利润总额               | 434,233,668.63   | 326,351,487.80   | 33.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0,517,671.20   | 279,350,821.93   | 36.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3             | 0.68             | 36.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2%           | 9.95%            | 2.27%     |
| 本报告期末              | 4,782,870,115.09 | 4,941,744,340.00 | 8.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93,376,085.57 | 2,947,016,121.84 | 11.75%    |
| 资产负债率              | 410,900,000.00   | 410,9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02             | 7.17             | 11.85%    |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8,800,086.31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268,503,002.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25%,主要原因为太阳能电池片销售价格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6.22%,主要原因为:①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主营业务利润“电力+产成品”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多元化市场,扩大日本、欧美及中国国内市场,并加大开发美国、南美、非洲新兴市场;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减亏效果明显;③受益光伏行业产能过剩下大力开发高端客户,高端产品(硅片和1#材料)产品,产品结构优化增加了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④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出售全资子公司甘肃张掖东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为20%-50%。  
截至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增长原因和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何时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芝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伟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正式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曹军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19,980,061.61 | 1,971,062,968.29 | 21.75%     |
| 营业利润               | 81,897,511.32    | 67,288,560.37    | 21.08%     |
| 利润总额               | 88,982,855.23    | 71,952,182.18    | 19.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674,270.14    | 61,465,513.37    | -9.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054           | 0.2283           | -1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91            | 6.249            | -13.90个百分点 |
| 本报告期末              | 2,593,198,827.83 | 2,531,492,927.67 | 15.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68,783,814.05 | 1,021,293,941.91 | 4.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94             | 3.77             | 4.51%      |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06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能生先生于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月13日,陈能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4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该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陈向东向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质押期限该质押于冻结不续购上,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2月11日,陈能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2,096,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胜科

## 宝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成本,2014年2月18日,经宝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宝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2月12日,宝胜股份持有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28.0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832.00万股,高管锁定股为2,496.00万股。本次被质押后,陈能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4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1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的通知,江特电机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安支行。并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该股东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江特电机持有公司股份122,643,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本次质押2,20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截止本公告日,江特电机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9,60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8.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5%。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3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彩虹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2月11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1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362403  
2.投票简称:爱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爱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量。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0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申报价格 | 对应申报股数 |
|----|------|--------|
| 1  | 1.00 |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序号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00 | 100 | 100 |

(5)确认投票委托生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重复;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